

资金编号：Z-1912062

政府采购合同

(竞争性磋商：工程类)

项目名称：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生产车间及
场地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NCZ(SDLD)-JC-2019-0017 无分包

甲 方：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

乙 方：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名称：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合同生成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

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（甲方）所需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生产车间及场地建设项目(工程名称)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名称）以 JNCZ(SDLD)-JC-2019-0017 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谈判小组确定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2、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
- 3、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4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工程的名称、内容

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生产车间及场地建设项目（清单详见标书）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

人民币¥1,425,000.00（小写）

四、付款

1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额的 30%，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时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95%，5%的质保金在满足质保期要求后 10 天内付清。

五、时间、地点、验收方式

- 1、工期：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，质保期：一年
- 2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验收方式：自行验收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签章，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，代理机构二份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(1)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%。中标人违约，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；采购单位违约，从采购款项中扣除。

(2)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(3)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(4)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十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济南市生活废弃物
处理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
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单位：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肥城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1604010609022503131

地 址：

地 址：肥城市孙伯大街 34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854119977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

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，并签署日期（同时甲方、乙方、代理机构加
盖骑缝章）